公司代码:603486　　公司简称:科沃斯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沃斯	60348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建军	汪杰
电话	0512-65875866	0512-65875866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电子信箱	ir@ecovacs.com	ir@ecovac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4,317,161,991.23	4,332,090,968.40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7,187,647.43	2,476,292,184.80	5.2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经营活动产生的現金流量净額	137,202,315.93	48,181,467.53	184.76
营业收入	2,401,879,358.82	2,427,396,897.36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61,082.81	131,541,844.09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	92,527,982.48	124,128,428.61	-25.46
加权平均净資产收益率(%)	5.20	5.14	增加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4.3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8	239,198,209	235,848,816	无 0
EV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12.95	73,080,000	73,080,000	无 0
苏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7	59,645,808	58,962,456	无 0
爱尔迪电器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2	23,257,516	0	无 0
苏州苏创智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19,120,752	0	无 0
SKY SURE LIMITED	境外法人	2.23	12,600,000	12,60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51	8,504,90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37	7,741,154	0	无 0
苏州科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5,090,400	0	无 0
张杏秀	未知	0.89	5,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创领投资的股东既东奇在创领投资出资份额为99.99%,同时与创领投资出资份额0.01%的合伙人钱英足妹关系;2、公司控股股东创领投资的股东张东奇与Ivor Closey、Sky Sure股东David Closey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报告期内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24.0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7%。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对消費需求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2.84%,但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2.56%。进入2020年二季度,在国内疫情日益好转,海外疫情持续发酵的大背景下,公司对国内外市场,特别是美国市场经营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聚焦中国市场,坚定落实既定战略,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自主品牌产品及全球业务的产品技术升级,推动T8系列扫地机器人和天万系列等新产品的销售,持续推动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及整体运营效率。在新品获得消费者广泛认可的基础上,公司科沃斯和德国市场共同有品牌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推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2.00%。报告期内,公司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销售收入达15.37亿元,占全部收入的63.99%,较上年同期下降6.15%。添可品牌实现销售收入2.22亿元,占全部收入的9.25%,较上年同期增长131.03%,添可品牌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线上渠道的高速增长,线上同期的71.43%提升1.81个百分点。自有品牌业务占比的提升推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显著提升至40.15%,较上年同期增加2.88个百分点。

公司按模块统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	153,699.22	63.99	-6.15
服务机器人ODM	632.08	0.26	-83.65
服务机器人业务合计	154,331.30	64.25	-7.93
添可品牌智能电器	22,209.57	9.25	131.03
清洁类小家电OEM/ODM	56,327.72	23.45	-6.05
清洁类小家电业务合计	78,537.29	32.70	12.90
其他业务收入	7,319.35	3.05	32.06
合计	240,187.94	100.00	-1.05

报告期内,在新冠疫情等不确定性外围环境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围绕既定战略,同时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并提升以下工作:

1. 聚焦自有品牌业务

科沃斯品牌家用服务机器人及添可品牌高端智能生活电器业务是公司的两大消费者业务线,也是公司着力打造的两大核心竞争力。科沃斯印证有各自消费的品牌定位及产品路线规划,致力于通过基于消费人群智能技术的产品和功能创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持续推动科沃斯及添可品牌业务在整体业务中的占比,同时,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全面的品牌化、智能化和数字化。

2. 持续提升高附加值创新型产品占比,推动服务机器人行业进步

公司坚信,通过高附加值创新型产品的普及提升用户体验,是有效扩大行业渗透率的根本所在。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有责任有能力进行技术的长期储备及研发,以期通过技术进步,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市场消费者需求特点的深入理解,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报告期内,公司全局规划实施扫地机器人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超过80%,较上年同期增加2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搭载新型D-TOF传感器和AIVITM人工智能技术的新款扫地机器人T8 AIVI正在陆续国内、欧洲和日本的中高端主流市场成功上市,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为进一步提升行业规模,2020年5月,公司与美国Robot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将公产品采购和技术授权等方式,获助各自在产品和业务领域全面的技术积累、工程化能力和专利优势,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各自品牌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性能表现和综合竞争力。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公司将向Robot提供扫拖一体平台相关技术和产品,同时Robot向科沃斯授权其Aeroforce相关知识产权及专利技术。与Robot的合作,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性能,提升消费者体验并扩展用户价值,推动扫地机器人在全球市场赛道率的持续快速提升。

3. 积极延展产品线,构建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品类体系

公司相信智能技术在改善现有生活电器品类,推动功能升级和创新需求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研发,围绕现有品类消费者痛点进行针对性智能化改造,推出智能洗地机吴万LOOR ONE和智能吹风机摩万MODA ONE,显著提升了品类的综合性能和用户价值,吴万产品甚至创造了全新的地面清洁工作模式,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在成功延展产品线的基础上,添可品牌收入达2.22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131.03%,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9.25%,为其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4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79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80.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02.5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3日到位,经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XAA2020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375.74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2,012.88万元;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739.67万元(包括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金额15,000.00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012.8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306,708.41元,其中含利息收入20,128,841.42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877.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18XAA2022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18年5月22日,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3,306.67万元;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3,397.16万元;国际市场营销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3,173.88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使用频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000万元。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结余1,313.71元,由于利息和部分周期较长的尾款未支付。 其他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尚未完工。

(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该募投项目的总承诺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与总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将由自有资金补足。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44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37,600股,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60,140,000股变更为564,477,600股,注册资本由560,140,000元变更为564,477,600元。

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JOANATHAN TANG、MOUXIONG WU、张信中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除限制性股票22万,7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除限制性股票1,027,728股,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4,428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0年7月9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64,477,600股变更为563,223,172股,注册资本由564,477,600元变更为563,223,172元。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014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322.3175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63,223,17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特别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45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草案及摘要。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群众律师事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28。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4.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9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公司向2位激励对象授予4.337.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05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群众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5.2019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4,477,600股变更为564,477,600股。

6.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注销股份共计1,254,428股,并涉及股权激励对象278人,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7,650,788.06元。具体内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7.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相关法律意见书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自2020年4月2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出相应担保的情况。

8.2020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02660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1,254,42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4,477,600股变更为563,223,172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背景

2020年7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02660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1,254,42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4,477,600股变更为563,223,172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2019年8月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设置业绩指标时,公司基于未来经营规划和战略目标,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了合理预计,设置了较为合理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2020年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生产复工、居民出行、快递运输、门店运营等方面的短期时间内对公司生产、销售、物流等方面的正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消费需求市收到抑制。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0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下降6.8%,2020年1-5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8,730亿元,同比下降15%。根据中国证券报的报道,2020年一季度,国内扫地机器人市场销售额同比下降14.8%,受此影响,公司一季度收入下滑较为显著,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20年一季度,国内科沃斯、石头科技及iRobot三家公司扫地机器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一季度	变动(%)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一季度	变动(%)
科沃斯	9.63	12.48	-22.84%	0.40	0.70	-42.56%
石头科技	6.11	8.66	-29.48%	1.24	1.35	-7.94%
iRobot	1.93	2.38	-18.99%	-0.18	0.23	不适用

注:iRobot财务数据以美元为货币单位

她疫情和外投增的快速扩散,主要国家失业率持续攀升,大量线下门店阶段性关闭无法正常营业,亦对公司海外业务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受疫情影响,由亚马逊主导的北美市场传统线上大型促销活动Prime Day(会员日)也已还或延期,年内甚至极有可能承办引起承办方起未知数。考虑到公司科沃斯目有品牌业务中海外收入占比达到30%,且其中美日当前疫情较为严重的美国市场收入占全国海外收入约40%左右,而这个为止海外市场,特别是美国市场的投资风险,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新的、公司海外业务经营的不确定性有所提高。根据美国商务部发布的数据,2020年二季度美国GDP同比下降32.9%,而根据Euromonitor近期发布的数据,美国社会消费零售总额预计全年同比下降6%。

鉴于以上情况和因素,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收入增长指标或会受外部不可抗力影响较大,若公司坚持按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和股东价值,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分别解除限售比例为25%、25%、25%、25%。

2.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该部分股份并作相应变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满一年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为:分别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各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19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或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8.4%或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3%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1%或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1%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标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条件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拟授予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17,600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140,000股的1.2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74,100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140,000股的0.96%;预留限制性股票1,343,500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140,000股的0.2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20%。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和,加上公司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于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全部股份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时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科沃斯",股票代码"603486"。

上市日期:2018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庄建华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08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非金属模具、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693,656,085.99	4,551,025,608.04	3,276,746,99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085,153.68	375,662,861.28	51,007,94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	465,813,000.84	348,425,608.85	225,484,21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	15,312,862.03	485,053,876.73	291,771,651.46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8,386,522.39	1,255,899,355.42	879,412,620.41
总资产	4,208,120,095.48	2,701,261,110.84	2,135,793,505.0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0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0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損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7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5	35.2	7.54
扣除非经常性損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5	32.65	33.33

(三)公司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既东奇	董事长
2	David Cheng Qian	副董事长
3	庄建华	董事、总经理
4	李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王宏伟	董事
6	吴颖	董事
7	王秀丽	独立董事
8	任明武	独立董事
9	李炳玲	独立董事
10	王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吴苑	监事
12	高倩	监事
13	马建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MOUXIONG WU	副总经理
15	李文雅	副总经理
16	刘明海	副总经理
17	JONATHAN TANG	副总经理

(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19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或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8.4%或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3%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1%或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1%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19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或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8.4%或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3%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1%或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1%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标以剔除非经常性損益及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测算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需要支付的相应成本摊作预期费用并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中摊销。

公司授予日收盘价:27.09元/股(2019年8月2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3249%、18.59%、16.1728%、19.8939%(分别采